

证券代码：837182

证券简称：鼎新高科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暨资产抵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董事长赖汉思与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人民币800万元的借款合同，用于补充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资金，借款期限为叁年。（赖汉思是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占70%的股份）。公司以其坐落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西大道东侧6号的办公楼及厂房做抵押担保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8月31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发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1票。赖汉思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264 号	有限责任公司	赖斌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长赖汉思持有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% 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董事长赖汉思与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，合同编号为 10020169910234147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12 日--2019 年 01 月 12 日。用于补充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资金，借款期限为叁年。（赖汉思是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占 70% 的股份）。公司以其坐落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西大道东侧 6 号的办公楼及厂房做抵押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没有任何的费用，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为了解决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，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借款合同》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日